**江苏省地方标准《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规范》**

**修订编制说明**

**一、**修订背景

《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规范》（DB32/T 4037-2021）于2021年5月14日发布，农贸市场实施标准化管理，不仅能提升企业管理水平，降低人员、时间管理成本，更是带来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提高。市场建设（改造）阶段应对市场的选址、公共设施、场内布局和装修等提前介入，依据市场经营和秩序管理的规则，建立健全市场各项规章制度，全面实现了规范化、数字化和标准化管理，提升了农贸市场的整体水平，顺应城市的发展，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全、舒适、便捷的购物场所。该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参考、引用了国标2008年版《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的主要要素、条文。 2022年10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修订后的GB/T 21720-2022 《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通过分析两个标准文件内容，发现与国标有多处不协调，为了保持标准的协调性、一致性，同时考虑当前农贸市场发展的实际需求和未来的趋势，修订DB 32/T 4037-2021就非常必要。修订后的标准将更加科学、合理、可操作，为提高农贸市场的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二、任务来源

本标准修订由江苏省市场管理协会提出，由江苏省现代服务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11）归口，对原DB 32/T 4037-2021《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规范》相关内容进行修改。2023年7月10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2023年度拟立项地方标准项目公示》，正式批准立项。

三、修订依据

（一）《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GB/T 21720-2022）及其他相关标准

（二）江苏省各地地方政府制定的相关政策文件

（三）江苏省各地市场实际需求

四、修订过程

（一）成立修订工作组  
 标准项目启动后，按照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的要求，成立了由江苏省市场管理协会为负责起草单位，江苏华睿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基准科技服务张家港有限公司等单位参加起草单位的工作组。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商建华、徐强、包放霞、汪宜等。

（二）开展调研工作（2023年1月-9 月）

在标准的立项、编制过程中，通过对标《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GB/T 21720-2022），广泛咨询、调研、收集有关资料。并组织召开《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规范》的讨论会，与行业内专家及相关农贸市场管理人员等进行充分研讨，实地调研了省内相关农贸市场现状，收集、整理不同类型的农产品零售市场在经营过程中的建设和管理机制，了解农贸市场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邀请农贸市场的相关人员召开座谈会，收集整理第一手资料。通过走访相关职能部门，听取他们对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工作组编制标准修订计划，确立了《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规范》的修改内容。

（三）起草修订草稿（2023年10月－ 12月）

根据修改内容，在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及目前农贸市场需求，经过多次讨论和修改，形成修订草稿。

（四）征求意见、完成编制说明（2024年1月—9月）

2024年1月-2024年 8月，定向征集了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意见和建议。共收到建议24条，工作组对建议的条目，根据多个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每一条建议进行认真梳理和分析，经认证合理的意见予以采纳12条，部分采纳6条，不采纳6条。对修订草稿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采纳及部分采纳建议如下：

|  |  |  |
| --- | --- | --- |
| 章条 | 原条文 | 建议修订 |
| 5.6.3 | b) 水产区 18％ c) 肉食品区 12％ d) 豆制品区 8％ e) 家禽区 8％ f) 蛋类区 4％ g) 其它 15％ | b) 水产区 12％ c) 肉食品区 13％ d) 豆制品区 5％ e) 家禽区 4％ f) 蛋类区 3％ g) 其它 28％ |
| 6.1.2.1 蔬菜柜台 | a) 固定式柜台： 1) 外侧高 70 cm，内侧高 80 cm  2) 柜台外沿包边处理，沿口高 5 cm | a) 固定式柜台：  1)外侧高 65cm，内侧高 85cm。设置活动式隔断 2) 柜台外沿包边处理，沿口高不小于8 cm |
| 6.1.2.1 b） | 1) 柜台宽120 cm | 1) 柜台宽100 cm |
| 6.1.2.8 | b) 交易一侧应使用透明材料隔离，配置售卖窗  e) 配备防尘设施 | b) 交易一侧应使用透明材料隔离，配置移动售卖窗  e) 配备防尘、防蝇、防鼠、防蟑螂设施 |
| 6.1.2.10 | 粮油制品专柜或专间 | 副食品、粮油专柜或专间 增加“采用斜面或阶梯摆放式设计，设置统一货架”。 |
| 6.2.1.3 | 鲜肉应从当地定点屠宰厂或批发市场进货，且有相应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 | 鲜肉应从当地定点屠宰厂或批发市场进货，且有相应的肉质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生猪定点屠宰企业非洲猪瘟检测报告单（“两证一报告”)。 |
| 6.1.6.1 | 应按照治安管理要求，配置防盗设施和视频监控设施。 | 应按照治安管理要求，配置防盗设施和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设施应符合5.5.7规定的要求。 |
| 6.3.2.1 | 闭市后，肉类和水产品经营户应按表5的规定进行清洗和消毒。 | 闭市后，肉类、活禽和水产品经营户应按表5的规定进行清洗和消毒。 |

根据修改和完善的修订草稿，逐条对照原标准进行编制说明的编写工作。

（五）提交标准评审稿（2024年10月）

工作组遵循《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的编写要求，统一标准编写的思路，明确标准编写的原则，确定标准的层次，界定术语和定义，协调标准要素的一致性，形成标准评审稿，报江苏省现代服务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五、标准修订原则及主要技术要点

（一）标准编制主要原则

1、科学性：以标准化理论为指导，按照GB/T1.1-2020编写，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适用性：充分考虑各地农贸市场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既能够满足大型市场的先进技术和智能化管理要求，又能够适应中小市场的实际经营能力，确保标准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3、前瞻性：结合未来发展趋势和技术进步，确保标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引领性。

4、协调性：以《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GB/T 21720-2022）为指导，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国家、行业标准相协调一致。

（二）主要技术要点

1、建设方面

1.1、选址与规划：强调与城市规划相契合，考虑交通便利性和周边环境的安全性，避免污染源和危险品场所。

1.2、建筑设计：对建筑面积、层高、出入口、通道、通风、电梯等方面进行合理设计，满足农贸市场的功能需求，同时注重防病媒生物设施的设置。

1.3、公共设施配置：从给水、排水、供电、通风、垃圾处理、公共厕所和监控等方面进行全面配置，确保市场的正常运营和环境卫生。

1.4、场内布局与装修：合理规划交易区、停车区、各类专间和冷藏室等，采用符合标准的装修材料，保证市场的整洁、安全和规范。

2、运营管理方面

2.1、设施配备与设计：运营设施涵盖柜台、专间、冷藏保鲜、检测实验室、服务设施、安全设施和卫生设施等，各设施的设计和配备需满足农贸市场的运营需求和相关标准要求。

2.2、商品流通管理：包括进货管理、入市检测、劣品清退、零售加工、商品销售及陈列、商品包装和废弃物处置等环节，严格把控商品的质量和流通环节，确保食品安全和市场秩序。

2.3、卫生、安全和经营管理

2.3.1卫生管理：从环境、设施和人员三个方面进行卫生管理，保持市场的清洁和卫生，保障消费者的健康。

2.3.2安全管理：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禁止在经营区域内使用明火等，加强市场的安全监控。

2.3.3经营管理：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加强食品溯源、市场快速检测、经营活动管理、证照管理、价格管理、计量管理、人员培训和管理、维权服务、诚信经营管理、市场文化建设、党团建设、应急管理和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提升市场的经营管理水平。

2.4、运营评价与持续改进：通过定期的运营评价和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农贸市场的运营质量和服务水平。

六、主要修订内容及说明

（一）标准修订的确定依据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增加规范性引用文件13个。根据新版GB/T 1.1-2020要求，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93（所有部分） 图形符号 安全色安全标志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7110 商店购物环境及营销设施的要求

GB/T 17217 公共厕所卫生规范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1720 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 50736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DB32/T 4391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快速检测室建设与管理规范

2 、本标准以2021年版为基础，依据GB/T 21720-2022《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规定，并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与2021年版相比除编辑性改动外，新增条款14处（条），改写条目40处，删除1处。

（二）标准修订的部分内容说明如下：

1、术语和定义

对原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进行梳理和修订，使其更加准确、清晰。

如：农贸市场举办方原定义为“负责农贸市场的经营及管理的法人单位或自然人”，现修改为“依法设立，为食用农产品交易提供平台、场地、设施、服务以及日常管理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国标一致。

2、增加了“不应使用对商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从而误导消费者的照明等设施”。过去一些农贸市场的商家在食用农产品上使用了所谓的生鲜灯， “生鲜灯”作为冷光源虽不影响食品质量，但却能夸张或遮掩食品性状，使商品的真实色泽造成明显改变，影响了消费者决策判断。2023年12月1日起，《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正式实施，明确规定了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

3、智能秤改写为智能衡器。

4、市场布局中，大类商品柜台面积比例分配根据苏南、苏中及苏北等农贸市场的意见及大部分市场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修改，减少了水产区、豆制品区的比例，增加了肉食品区的比例。同时对蔬菜柜台的尺寸也做了相应的调整。

5、在监控设施、停车区域、熟食专间、市场服务设施、卫生设施等相关条款后面增加了“符合GB/T 21720-2022”标准的要求。

6、在制定2021年版时，为防止禽流感和新冠病毒的传播流行，省内许多市场内是禁止活禽交易的。修订时我们综合了江苏省各地政府近两年来制定的市场活禽管理办法，新增了活禽零售专间。对活禽零售专间设置，进货和防疫要求、活禽经营区域的装修、隔离设施、活禽宰杀间与存放间、出售间、固定禽笼以及清洗、消毒和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公示动物检疫合格证装置等方面都规定了详细的要求。

7、对鲜肉应从当地定点屠宰厂或批发市场进货，且有相应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修订为鲜肉应从当地定点屠宰厂或批发市场进货，且有相应的肉质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生猪定点屠宰企业非洲猪瘟检测报告单。这里特别提出了非洲猪瘟检测报告单。非洲猪瘟，已被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列为法定报告动物疫病。2018年进入我国以来，对我国生猪产业造成了重大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在 2021年修订版中明确规定，非洲猪瘟属于一类动物疫病。为了确保猪肉产品的安全，屠宰加工企业需要加强对生猪来源的检测和追溯，我国猪肉上市前要经过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加强了非洲猪瘟检测项目，对猪肉产品的安全性更加关注，对屠宰加工企业的质量控制和品牌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8、2021版中没有关于档案管理和证实方法，此次修改后，按照GB/T 21720-2022的规定，增加了相应的章条。

9、删除了2021版标准中的“应急管理”中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内容。

七、预期经济效果

（一）提升市场竞争力

规范的实施将提高农贸市场的整体形象和服务水平，优质的购物环境和可靠的商品质量吸引更多的商家入驻，增加市场的客流量和销售额，提升市场的竞争力。

（二）降低经营成本

合理的设施布局和高效的管理流程将提高市场的运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规范的卫生管理和质量管理可以减少商品的损耗和浪费，降低经营风险。

（三）促进产业升级

《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规范》的实施将推动农贸市场向现代化、标准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促进农产品流通产业的升级和转型，提高整个产业链的效率和效益。规范的实施还将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如物流配送、包装材料、检测设备等。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经济增长点。

（四）增加社会效益

规范的农贸市场将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的食品，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同时，良好的市场环境也有助于提升城市的形象和品质，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农贸市场的发展还将带动农村经济的发展，促进农产品的销售和农民增收，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

八、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是在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等国家、行业和江苏地方标准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下，结合江苏省农贸市场的发展现状以及未来趋势，在广泛征求农贸市场举办方、运营管理方和经营户的意见，制定出具有一定前瞻性和先进性，体现江苏特色的农贸市场标准，更加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为当地农贸市场的建设和管理树立了明确的标准和规范。对我省农贸市场的建设、升级改造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能够协调一致，不存在矛盾。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十、贯彻地方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一） 加强宣传培训

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新修订的标准，组织专题培训和讲座，邀请专家对标准进行解读，组织农贸市场管理人员和经营户进行培训，提高其对标准的认识和理解，深入理解标准的要求和实施方法。

（二） 强化监督检查

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贸市场的监督检查，确保标准的有效实施。

（三） 建立长效机制

建立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的长效机制，不断完善标准体系，持续提升农贸市场的整体水平。

贯彻地方标准《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规范》需要政府部门、农贸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共同努力，形成合力，确保标准的各项要求得到有效落实。

十一、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实施后，建议废止DB 32/T 4037-2021《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规范》。

1. 主要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编制人员** | **编 制 单 位** | **具体负责工作** |
| 统筹组 | 汪宜 | 江苏省市场管理协会 | 组织、沟通和协调 |
| 编  写  组 | 商建华 | 江苏省市场管理协会 | 主编标准内容的修订和完善 |
| 包放霞 | 江苏华睿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标准内容的修订和完善 |
| 徐 强 | 基准科技服务张家港有限公司 | 规范性引用文件、标准文本格式 |
| 技  术  组 | 胡星意 | 江苏华睿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技术支持 |
| 徐闻博 | 江苏英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龚许帆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熟市供电分公司 |
| 调  研  组 | 颜培法 | 苏州华亿大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 市场调研 |
| 赵俊 | 食源安技术服务泰州有限公司 |
| 杨四方 |  |